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2394號

原告 吳瑞文

被告 NGUYEN THUY TRANG (中文名：阮垂莊)

住○○市○○區○○路○段000巷00弄0
0號0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113年度審附民字第612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9月1日6時17分許，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0號之曉羽純美容會館內之房間，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竊取原告所有之新臺幣(下同)5,000元得手，嗣原告於同日7時許，發現其現金遭竊並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主張有
03 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04 7條前段亦有明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
05 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
06 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
07 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於前開時間、地點為竊盜行為，致其受有財
09 產上之損害等節，有本院刑事庭113年度審簡字第360號刑事
10 簡易判決在卷可稽（下稱系爭刑事判決），並經本院調取該
11 刑事案件卷宗審閱無訛，堪信原告主張被告竊盜之侵權行為
12 事實為真實。

13 (二)原告固主張被告應賠償原告230,000元等詞。然查，觀諸系
14 爭刑事判決已敘明被告所竊得之現金5,000元，固屬被告之
15 犯罪所得，惟業經員警實際發還告訴人（即原告），有贓物
16 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見偵字卷第13頁）等情，已難認
17 原告就此部分受有5,000元之損失；至原告請求被告應賠償
18 剩餘225,000元部分，原告雖主張此部分亦遭被告竊取，其
19 有提供監視器畫面給警察等詞，然此部分業據被告於偵查中
20 否認在卷，嗣因罪證不足，而經檢察官不另為不起訴處分，
21 有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71956號起訴書
22 附卷可憑，復觀諸員警製作之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見偵卷
23 第21頁），亦無攝得被告竊取225,000元之過程，而原告於
24 偵查中亦自承事發之美容會館有不特定人出入，且其沒有每
25 天確認身上財物等詞（見偵卷第25頁），實難推認被告確有
26 竊取之事實，原告復未就此部分主張復提出其餘事證以實其
27 說，本院無從認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

28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30,000
29 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3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
31 告之訴既經駁回，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一併駁

01 回之。

02 五、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之事
03 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固就原告訴請被告
04 賠償因現金5,000元遭竊盜所生費用部分免徵納裁判費，然
05 就原告另主張財產損失部分，業經原告補繳裁判費，而此部
06 分請求既經本院以無理由駁回，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
07 原告負擔，併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白承育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書記官 羅尹茜